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亚新龙湖壹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邮编：450018

电话：0371-63715000 传真：0371-63715000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发行现金认购情况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海天消防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海天消防拟以 5.50 元/股价格向李松芝定向发行 1,520,727 股股票取得其持有福尔盾的 51% 股权
发行对象	指	李松芝
福尔盾	指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 0658 号

致：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2735491007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李世忠
经营范围	消防灭火剂、灭火器的生产与销售；维修灭火器；灭火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消防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及其配件、防火防水材料、服装、百货、针织、五金化工（危险品除外）；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证券简称	海天消防
股票代码	83882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6年7月27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7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未终止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4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65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

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松芝	1,520,727	8,364,000	股权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年11月6日）、发行对象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李松芝，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现金认购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用于收购福尔盾51%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情形。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松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1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涉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

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1.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条款如下：

（1）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福尔盾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年度200万元、2025年度260万元、2026年度300万元，合计不低于760万元。

（3）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福尔盾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以三年业绩承诺期为考核周期，在2026年度福尔盾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计算，如出现三年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额低于760万元的，乙方须

于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的最高限额为 760 万元。

由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双方可根据实际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应延长业绩承诺期。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对乙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已经采取和拟采取降低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措施。

乙方将应当补偿的净利润按照 5.5 元/股的价格折算为股份，由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补偿，折算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无偿回购后注销。乙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当继续以现金补偿。

(4) 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为福尔盾实际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低于其评估值（12,041,096.96 元）的，则对于低于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照 5.5 元/股的价格折算为对甲方的股份补偿，折算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予以无偿回购后注销。

(5) 鉴于本次交易在对福尔盾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评估时扣除了预期风险损失 3,932,976.84 元，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在已为福尔盾收回应收款项评估值（12,041,096.96 元）的基础上，对应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为限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收回的，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的 80% 为限支付给乙方。

(6) 鉴于本次交易对福尔盾截至基准日的存货评估增值 562,006.12 元,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43,000.51 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42,743.42 元, 如存货在基准日后 12 个月内发生减值或实际出售时低于评估值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减值和业绩承诺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减值的, 则乙方应当就减值部分向甲方补偿。

(7) 鉴于福尔盾存在基准日前应开未开销售发票的情况, 福尔盾在基准日后为基准日前已收款的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 乙方应当按因此产生的销项税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后的实际税负金额给予甲方补偿。

(8) 如本协议签署后发现福尔盾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资产权属瑕疵(含专利权属瑕疵)、行政处罚、潜在纠纷等导致福尔盾遭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赔偿。

2.关于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如下: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回购标的股权:

1) 福尔盾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出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披露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 福尔盾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会计年度内出现经营许可资质被吊销或其他情形导致福尔盾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形;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乙方未按时足额补足净利润差额, 经甲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

4) 在业绩承诺期内, 其他导致福尔盾遭受重大损失或无法正常经营的,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为甲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本金(需扣除甲方无偿回购

股份对应的价款)与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股份支付部分以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作为付款日)至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8%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

(3)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甲方收到回购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上述特殊条款为协议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上述规定其新增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自愿锁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自愿承诺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至

2026年12月31日前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一）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蒋英英以其持有的福尔盾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福尔盾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尔盾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尔盾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尔盾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25584391905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福尔盾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日，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法定代表人为李松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724.51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松芝	879.50	879.50	51
2	蒋英英	845.01	845.01	49
合计		1724.51	1724.51	100

2.福尔盾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1年11月，福尔盾设立

福尔盾由李松芝和蒋英英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河南海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海宏验字[2011]第 11-002 号），载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福尔盾取得了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22000012892）。

福尔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松芝	295	295	59
2	蒋英英	205	205	41
	合计	500	500	100

（2）201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 日，福尔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①住所变更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②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仟零壹拾壹万元整，其中新增部分壹仟伍佰壹拾壹万，由李松芝以货币认缴 891.49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到位，由蒋英英以货币认缴 619.51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到位。

2015 年 2 月 5 日，福尔盾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李松芝	1186.49	730	59
2	蒋英英	824.51	750	41
合计		2011	1480	100

(3) 2017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28日，福尔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2011万元变更为400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资1014.9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975.1万元；该出资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根据福尔盾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资料，并经福尔盾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存在部分书写错误，应更正为“注册资本由2011万元变更为400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854.02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1135.98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及此前尚未缴足的出资均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2023年7月27日，福尔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了上述内容。

2017年3月29日，福尔盾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松芝	2,040.51	879.50	51
2	蒋英英	1,960.49	845.01	49
合计		4001	1724.51	100

(4) 2022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29日，福尔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4001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资

509.49 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 489.51 万元；该出资于 203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22 年 8 月 10 日，福尔盾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松芝	2550	879.50	51
2	蒋英英	2450	845.01	49
合计		5000	1724.51	100

(5) 2023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8 月 24 日，福尔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724.51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李松芝（出资额：2550 万元，出资比例：51%），蒋英英（出资额：2450 万元，出资比例：49.0000%）变更为李松芝（出资额：879.5001 万元，出资比例：51%），蒋英英（出资额：845.0099 万元，出资比例：49%）

2023 年 8 月 25 日，福尔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 年 9 月 6 日，福尔盾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公司减资的书面通知。

2023 年 10 月 9 日，福尔盾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本次减资完成后，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松芝	879.50	879.50	51
2	蒋英英	845.01	845.01	49

合计	1724.51	1724.51	100
----	---------	---------	-----

本次发行前，福尔盾共经历三次增资和一次减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福尔盾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福尔盾现有股东李松芝、蒋英英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所持的股权为本人的合法资产，该等股权不存在接受委托、信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本人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本所律师认为，福尔盾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尔盾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二）福尔盾的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24日，福尔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松芝、蒋英英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尔盾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天消防。

（三）福尔盾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尔盾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业务资质证书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福尔盾持有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14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44138210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7年1月27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尔盾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5月24日核发的编号

为（豫）JZ安许证字[2022]02224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福尔盾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8日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41SF0-2026），有效期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6年8月7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名称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混合气体	混合气（七氟丙烷+氮气）	混合气体气瓶
气瓶	混合气体	混合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混合气体气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福尔盾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6日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IV41003-2025），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B2级，核准项目代码为RD6（限无缝气瓶、焊接气瓶），RD6核准的检验场地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有效期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 产品认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准入状态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主型）	2022081810000252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主型）	2022081810000253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1（主型）	2022081810000254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主型）	2022081810000255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主型）	2022081810000256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6	手提式干粉 灭火器	MFZ/ABC4 (主 型)	2022081810000257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7	简易式水基 型灭火器	MSJ950 (主型)	2022081810000609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7月27日	有效

(2) 产品自愿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准入 状态
1	七氟丙烷 灭火设备	QMQ5.6/90N-GSF (主型) QMQ5.6/120N-GSF	Z2016081812000265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2	七氟丙烷 灭火设备	QMQ4.2/90N-GSF (主型) QMQ4.2/120N-GSF QMQ4.2/150N-GSF	Z2016081812000266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3	柜式七氟 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GQQ120/2.5-GSF (主型) GQQ70/2.5-GSF GQQ90/2.5-GSF GQQ150/2.5-GSF GQQ180/2.5-GSF	Z2016081812000267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4	柜式七氟 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GQQ70×2/2.5-GSF (主型) GQQ90×2/2.5-GSF GQQ120×2/2.5-GSF GQQ150×2/2.5-GSF	Z2017081812000028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5	柜式七氟 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GQQ150/2.5 (主型) GQQ40/2.5 GQQ70/2.5 GQQ90/2.5 GQQ100/2.5 GQQ120/2.5	Z2020081812000089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11月12 日	有效
6	细水雾灭 火装置	XSWBG70/16-GSF (主型)	Z2016081803000499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7	细水雾灭 火装置	XSWBG224/10-GSF (主 型) XSWBG336/10-GSF XSWBG448/10-GSF XSWBG560/10-GSF	Z2017081803001181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8	细水雾灭 火装置	XSWBG336/16-FURD (主 型) XSWBG448/16-FURD XSWBG560/16-FURD XSWBG672/16-FURD XSWBG784/16-FURD XSWBG112/16-FURD	Z2020081803000453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7月29日	有效
9	细水雾灭 火装置	XSWBGB336/16-FURD (主型)	Z2020081803000454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7月29日	有效

10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5/1.2-GSF（主型） FZX-ACT3/1.2-GSF FZX-ACT4/1.2-GSF FZX-ACT7/1.2-GSF FZX-ACT8/1.2-GSF FZX-ACT10/1.2-GSF	Z2017081813000004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11	IG541气体灭火设备	QMH15/80-FURD（主型） QMH15/90-FURD	Z2021081812000109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8月15日	有效
12	IG100气体灭火设备	QMD15/80-FURD（主型） QMD15/90-FURD	Z2021081812000144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12月1日	有效
13	IG100气体灭火设备	QMD20/82-FURD（主型）	Z2021081812000153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12月22日	有效
14	泡沫喷头	PT6.6-FURD（主型）	Z2022081807000033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15	泡沫消防栓箱	PSG30-FURD（主型）	Z2021081807000082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有效

（四）福尔盾的对外担保

根据立信会计所事务所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5-0014号《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尔盾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福尔盾股权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所事务所对福尔盾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经

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213,657.72 元，总负债为 12,171,873.42 元，净资产为 13,041,784.30 元。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5-0014 号《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尔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福尔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48.96 万元，增值额为 4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4.10%。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福尔盾股权的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前次发行价格，前次发行后的期间分红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由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795 号《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福尔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213,657.72 元，净资产为 13,041,784.3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海天消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718,392.35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9,462,326.86 元。

福尔盾资产总额 25,213,657.72 元，高于标的股权的成交金额 16,900,000 元，以资产总额 25,213,657.72 元计算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占比；标的股权的成交金额 16,900,000 元高于标的公司资产净额 13,041,784.30 元，以成交金额 16,900,000 元计算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司

资产净额占比。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05%，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3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购的福尔盾股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2.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3.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5.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9.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的福尔盾股权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2023)文丰法意第0658号]之签署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经办律师:

张晓松

2023年11月13日